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整合〔2019〕35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预算指标的通知

八步区财政局、平桂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整合〔2019〕63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的指标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相关支出科目。上述指标为正式指标。各县（区）要将上述指标全额编入 2020 年年初预算，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各贫困县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有关要求和精神，围绕本地脱贫攻坚规划和实际需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一起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益。

三、各县（区）要按照《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42号）及管理细则的规定，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尽快发挥资金效益。同时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要求，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中及时录入相关数据，并充分利用监控平台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信息分析利用，对预警信息要在第一时间核实、处理、整改，确保资金精准使用。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扶贫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办、驻局纪检监察组、经建科、行政政法科。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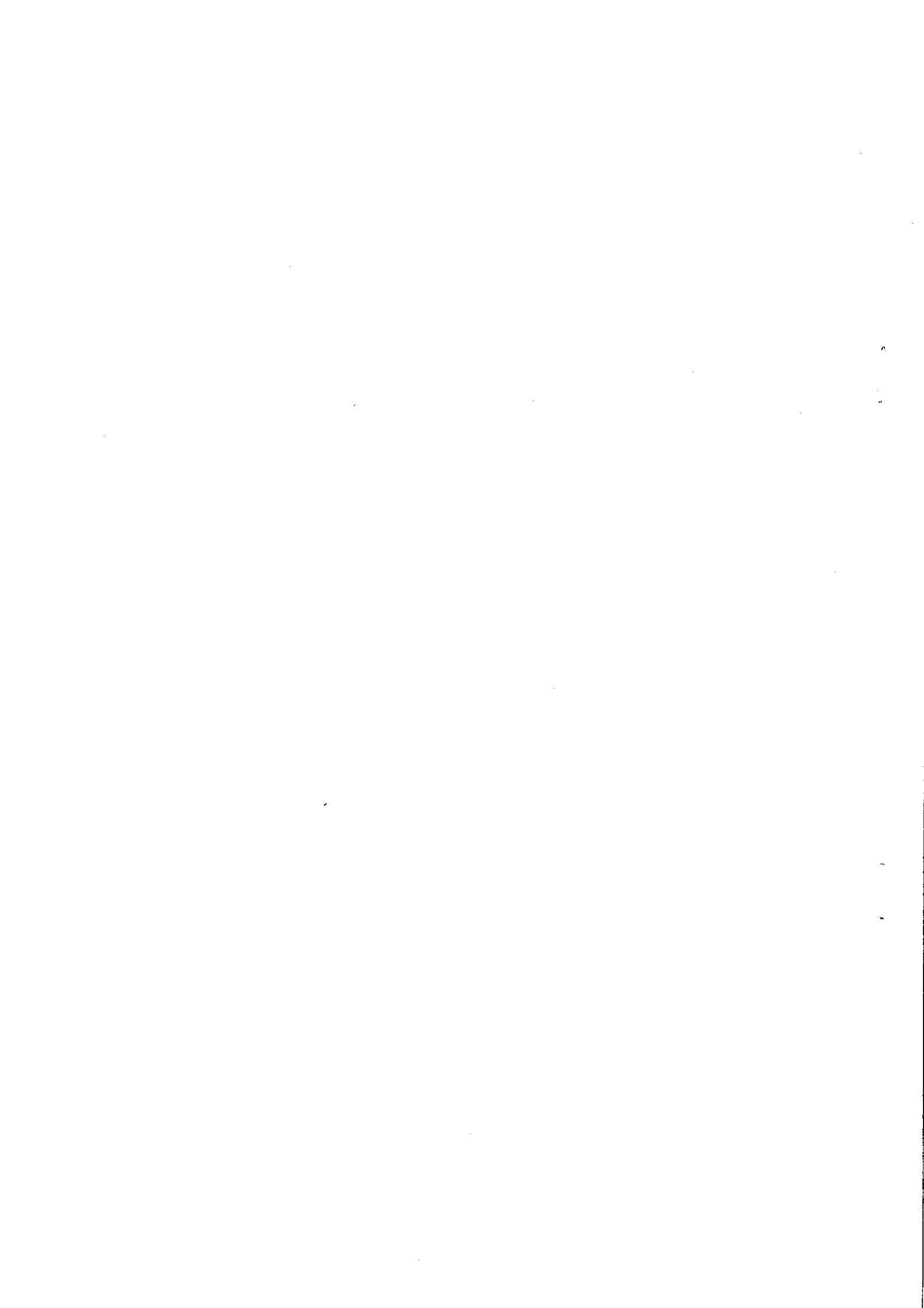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资金类型：统筹整合类

单位：万元

市县	合计	贫困县	非贫困县	中央资金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	以工代赈支出方向	国有贫困林场扶贫支出方向
贺州市	41455	41455		38169	2261	741	284
贺州市本级	13865	13865		12628	842	395	
城区小计	13865	13865		12628	842	395	
八步区	5255	5255		5037	218		
平桂区	8610	8610		7591	624	395	
县级小计	27590	27590		25541	1419	346	284
自治区直管县小计	27590	27590		25541	1419	346	284
昭平县	11125	11125		10182	563	246	134
钟山县	7510	7510		7167	343		
富川县	8955	8955		8192	513	100	15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资金类型：统筹整合类

单位：万元

市县	自治区资金合计	贫困县	非贫困县
贺州市	24629	24629	
贺州市本级	8605	8605	
城区小计	8605	8605	
八步区	2767	2767	
平桂区	5838	5838	
县级小计	16024	16024	
自治区直管县小计	16024	16024	
昭平县	6923	6923	
钟山县	5084	5084	
富川县	4017	4017	

